

農業灌溉用電申請書

一、民為申請於金湖鎮 段 地號土地內架
設農業灌溉用電，敬請轉陳金門縣政府派員會勘核發同
意函，俾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。

二、所請如有與事實不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如附
切結書、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位置圖、用電
配備圖、水權狀影本等。

此 致

金湖鎮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民 申請於金湖鎮 段
地號土地內架設農業灌溉用電，專供農事工作使用，
若有任意變更其他用途使用，願接受停止供電處置。

此 致

金湖鎮公所轉陳
金門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